



法務部矯正署 新店戒治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4月1日

連絡人：副所長 詹國裕

連絡電話：(02)8666-6432

編號:2

114年舉辦反詐騙講座強化收容人法治觀念 攜手防堵新型詐騙手法

為提升收容人法治意識，防範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，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於收容人之大班課程中融入「反詐騙宣導講座」，深入解析當前常見詐騙模式及防範對策。本講座旨在強化收容人對詐騙犯罪的認知，避免其因資訊落差而誤入歧途，同時協助他們回歸社會後具備辨識風險的能力，降低再犯可能性。

近年來，詐騙犯罪手法不斷翻新，從傳統的電話詐騙、網路釣魚，到近年猖獗的「假投資」、「假交友」及「解除分期付款」等詐騙類型，犯罪集團更利用科技與社群媒體擴大作案範圍，導致民眾財產損失嚴重。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周輝煌強調：「矯正機關不僅擔負收容人的戒治工作，更須積極推動法治教育，幫助收容人建立正確法律觀念，避免因缺乏認知而再度觸法。」

新店戒治所所長張建國表示，該所許多收容人因涉毒或非暴力犯罪入所，但對詐騙手法缺乏警覺性，甚至可能因出

所後求職困難而遭犯罪集團利誘。因此，本講座特別聚焦於最新詐騙趨勢，透過真實案例分享與互動問答，讓收容人深入了解詐騙話術的運作模式，提升自我保護意識。

講座內容重點有四：一、假投資詐騙：詐騙集團透過社交平台（如 LINE、Facebook）或簡訊發送「高報酬、低風險」的投資訊息，誘使被害人加入假投資群組，初期給予小額獲利以取信被害人，待大筆資金投入後便消失無蹤；二、假冒公務機關詐騙：歹徒冒充檢警或健保署人員，謊稱被害人涉及刑案或健保卡遭盜用，要求監管帳戶或繳交「保證金」；三、網路購物詐騙：詐騙集團於拍賣網站或社群媒體刊登低價商品廣告，誘騙消費者付款後不出貨，或傳送釣魚連結竊取個資。收容人出所後若從事網拍工作，務必選擇官方交易平臺，避免私下交易；四、求職詐騙與人口販運：近年許多詐騙集團以「高薪工作」為幌子，誘騙求職者提供存摺、提款卡，甚至逼迫其擔任車手或從事非法勞動。

新店戒治所輔導科科長潘軒琦指出，本講座不僅提升收容人的防詐意識，也間接促進其家庭與社會的安定。反詐騙教育是當前重要政策，未來將擴大與警政、教育單位的合作，定期更新教材內容，以因應新型犯罪模式。新店戒治所也呼籲社會大眾，防詐需全民共同努力，若發現可疑情況，請立即通報警方，共同守護社會安全。

